

肇庆星湖石刻全录

刘伟铿 校注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粤新登字01号

责任编辑：黄彦辉

封面设计：陈钧生

责任技编：陈垂涛

肇庆星湖石刻全集

刘伟铿 校注

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（广州市永福路44号）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1/2印张 236,000字

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2,000册

ISBN 7—218—01275—2/G·276

定价8.3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前 言

广东肇庆星湖是1982年国务院审定的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，包括七星岩、鼎湖山两部分。

星湖不仅风景资源丰富，而且人文景观众多，其中石刻是蜚声中外的文物古迹之一。早在一千二百年前唐朝开元年间，有名的文章家兼书法家李邕就在七星岩石室洞口留刻下全国著名的《端州石室记》。此后，唐的李绅，宋的包拯、周敦颐、郭祥正、黄公度，明的俞大猷、吴国伦、郭都贤、陈璘，清的黎简、冯敏昌等，都在洞内外留下了大量诗文或题名。石刻中，各种文体齐全，数目比较多，地点比较集中，面貌比较完整，受到历代金石研究者的重视。鼎湖山也集中了许多石刻。云溪涅槃台下，唐初六祖高弟智常刻凿的佛语石刻“涅槃妙心，正法眼藏”8个大字，是肇庆地区迄今发现的最古老的摩崖石刻。清代宋广业的咏梅百首，袁枚的清丽诗篇和陈恭尹手书的《二代祖塔铭》等，都是石刻中的珍品。这些石刻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历代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面貌，给我们提供了研究历史、地理、书法艺术和石刻工艺的重要资料。

建国后，七星岩又镌刻了朱德、叶剑英、陈毅、郭沫若等同志和一批著名文化人士的纪游诗文，鼎湖山也镌刻了宋庆龄、赵朴初等同志的手迹，七星岩、鼎湖的石刻，因此更添异彩。1962年，省人民政府审定公布七星岩摩崖石刻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1978年7月18日，又由当时的省革委会重新审定公布。1985年8月27日，省人民政府再次审定公布。

为更好保存和利用这些艺术珍品，1972年，星湖管理局邀请谢拼、刘伟铿、谭雅伦、张壮闲、杨道高、何炳扬等同志开始了石刻的抄录整理工作。1976年、1981年，星湖管理局两次以谢拼同志指导、刘伟铿同志整理的稿本为蓝本，油印出版了《肇庆星湖摩崖石刻存录》、《肇庆星湖石刻存录》和《鼎湖金石存录》，共整理了七星岩石刻375则，鼎湖山石刻107则，合计482则。1984年冬，由国家文物局经省、地有关部门拨来专款对这些石刻进行了一次全面清洗、拓印、填红等保护工作，并搜集以往整理时遗漏的石刻，进行拓片，建立存档资料。现以过去8本《存录》为基础，补充新发现的石刻资料，重新编辑这本《肇庆星湖石刻全录》，计收录七星岩石刻501则，鼎湖山石刻（包括少数金铭文）150则，共651则，收录时间至1986年底止。

本书的出版得到肇庆市、端州区领导和文物、地方志部门的支持，更得到市领导温树、邓达礼、黄锡钧的大力支持。王志华、杨华、杨元龙、刘明安、许国等同志参加组织工作，何志强、曾文、梁国达、余秀明、邓硕恩、温杰雄、谢子熊、黄小红、赵丕宽等同志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，使本

书能顺利出版，在此一并致谢。

本书错漏难免，欢迎批评指正。

广东省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

1992年11月

凡 例

1. 本书分七星岩石刻和鼎湖山石刻两部分。其中七星岩分为洞口壁、石室岩洞内东壁、石室岩洞内西壁、副墨岩壁、黑岩壁、石鼓壁、石鼓壁对壁、璇玑台左壁、璇玑台壁、台对壁、台右壁、石室岩洞内西岩壁、石室岩外登山路壁、玉屏岩北路、玉屏岩南路、阅风岩、石峒、天柱岩、阿坡岩、蟾蜍岩、仙掌岩21个区。鼎湖山分为庆云寺、和尚碑、庆云寺路、飞水潭、白云寺、云溪6个区，分别绘成石刻位置平面示意图，每刻各加编号。

2. 每一石刻均定一名目，按诗、文、题字、题名、题额等分类。

3. 每一石刻分列：石刻编号、名目、年代（朝代年分及公元年号）、规格（面积、字体）、原文。有的附有备注，就作者的生平、时代背景、文物价值、沿革考证等略加介绍，对个别词语略加注释。

4. 石刻原文的繁体字、异体字，改用简化汉字和规范字。但现仍存在的本字、假借字照旧，如“蚤莫”不改为“早暮”。现已残损的字，能参考其他材料补出的，用方括号补出，如“一歌一〔咏〕”。如无法查补的，用□表示缺字；如无法知道残缺字数的，用□……□表示。原刻用小字注释的文字，加括号录出。原刻印章中的文字，在印文后加“（印）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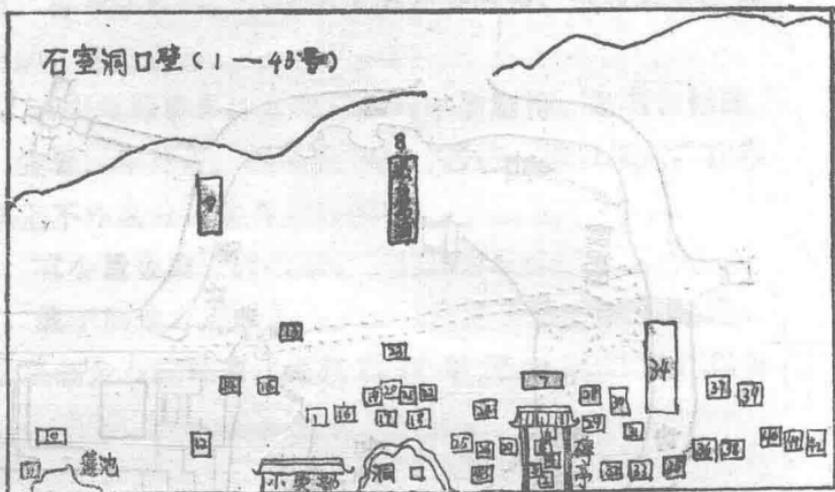
字注明。有个别草字、古体字虽然字迹清楚，但校者无法辨认录出的，用△表示。

5. 石刻文种繁多，本书对石刻中的题榜、题名、标题、内文、签署、年月等，均视作“原文”看待，加以标点，在排印格式上不作区分，读者自可辨之。

6. 有少量金刻一并收录。

7. 载于旧地方志今未寻见的石刻编于书后作为附录。另附录星湖金石统计表、星湖石刻年代索引二种，以备查检。

石室洞口壁(1—48号)



石室洞东壁(1—54号)

